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田家炳中学2025年秋季学期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323-HCJS

甲方：桂林市田家炳中学（采购人）

乙方：广西万禾膳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改变磋商过程的实质性要求。

一、团购商品概况

1.1本协议项下的单价、品类、数量、金额等如下表，在双方合作期间，若甲方团购的货物较多，可另付采购清单作为本协议之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甲方分批次/分月采购，采购相关的履约规定均依据本协议履行：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计金额(人民币)
1	蛋奶供应	5元/1份	以每日送货清单为准	以每日送货清单月汇总为准
2	成品餐供应	11元/1份		
3	以每日送货清单为准	以每日送货清单为准		

其中：成交单价为（大写）捌拾伍万元人民币（¥ 850000）

1.2甲方如需变更前款商品种类、数量等，应在乙方交货前一天通知乙方，若有变更，以实际交货量或发生额结算，上述团购货物均为含税价。

1.3本协议双方合作期为2025年8月至2025年秋季学期。协议结束议期满未续约的，本协议自动终止。若续约的（需在期满前5天申请续约），以新签订的采购协议约定执行，若未能续约，但交易行为仍实际存在或款项未结清的，则本协议继续有效，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尽快沟通签订新的续约协议。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秋季学期结束止，按实际天数、学生人数结算。

1.4定价：乙方供应的商品制定营养餐，以5元一份的价格提供，其中商品包含（纯牛奶、糕点、水果、鸡蛋中的任意3份，以实际为准）。

1.5商品规格标准：

(1) 桂林市田家炳中学2025年秋季学期蛋奶供应服务

餐食内容：盒装纯牛奶1份，糕点1份，水果1份，鸡蛋1个。

用餐人数：供应商须按学校学生人数（约1700人）供应蛋奶。

用餐天数：约100天，具体以实际供应天数为准。

餐食价格：以5元/人/份的价格提供（本项目采购实行统一定价，不得降价），其中每餐商品包含糕点、水果、鸡蛋或纯牛奶（任选其一，每天轮流种类供应）等3份，以实际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餐品要求如下：

糕点：

1. 现做现供，质量50克（每份1个或2个）左右（误差值±3克）。口感柔软，包装安全卫生环保，保证每周2种以上（含2种）口味轮换食用，不提供油炸食品。

2. 所供糕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实行检查部门备案制，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及《食品污染物限量》规定，产品采用高温加热灭菌方式制成，注明产品配料、营养成分、保质期、规格等技术指标。

3. 产品执行标准：面包执行GB / T20981标准，蛋糕执行GB / T20977标准。

4. 每天每批次糕点送各学校时均必须留样。

水果：

所供水果必须为整果，且质量50克或以上（包装必须安全卫生环保）。

鸡蛋：

1. 无公害新鲜鸡蛋，单个鸡蛋50克以上，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鸡蛋外壳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麻点等。

3. 鸡蛋必须是煮熟后供应给学生，不能为生或半生鸡蛋。

盒装纯牛奶：

1. 建议品牌包括但不限于伊利、蒙牛、皇氏、石埠等品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纯牛奶不能添加任何防腐剂，取得乳制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书和标牌的企业。蛋白质含量≥3.0%/100g，必须执行GB25190标准，不准用复原乳生产。交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以保证产品质量。

2. 规格：不低于200克/盒。注明产品营养成分、保质期、规格等技术指标。

（2）桂林市田家炳中学2025年秋季学期成品餐供应服务

餐食内容：2荤1素1主食。

用餐人数：由于本部分餐品订餐人数少且数量不能确定，具体用餐人数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用餐天数：约100天，具体以实际供应天数为准。

餐食价格：以11元/人/份的价格提供（本项目采购实行统一定价，不得降价），其中每餐商品包含2荤1素1主食。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餐品要求如下：

1. 餐食须为即日即食烹调，按采购人审核同意的食谱提供：2荤1素1主食。

2. 米饭不少于250克，主荤不少于100克（肉量占比60%以上），一小荤不少于100克（肉量占比不少于25%），一素不少于110克。

3. 确保每天的配餐量足、质好。成交供应商需根据《中华人民膳食指南》和平衡膳食宝塔的要求，同时满足《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DRIS）》（2013）的需求，针对青少年制定营养充足、搭配合理、菜品丰富的带量食谱。

4.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配餐食品的质量，饭菜必须当天一次性煮熟并保温，根据季节选择适用的保温设施进行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确保就餐人员每天可以吃到中心温度达到70℃以上饭菜，不得加工隔餐剩余食品，不得配送冷荤凉菜食品。

5. 成交供应商使用的配餐容器，须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餐盒、餐具。

6. 送餐时间一般为每周的周一至周五（寒、暑假、法定节假日除外），法定节假日调休的，以调休后的时间为准，具体配送时间以双方签定的合同为准。

6. 成交商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卫生管理条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必须保证送餐产品的食材须符合下列质量标准：

6.1蔬菜类：无黄叶，无腐烂，无泥沙，新鲜，无浸泡等，要求有购买日期记录。

6.2肉类、海鲜类：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合格、无注水等，要求有购买日期记录。

6.3副食干货类：无霉变，水分标准及杂质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货品要求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成分说明、逾期指示及完整包装。

6.4调料类：新鲜无霉变且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成分说明、逾期指示及完整包装。

6.5其他：不含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不超过国家限制标准的；

7.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转基因食品及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主、辅料，采购的大米、食用油、调味料以及禽畜肉类、果蔬、水产等原材料必须有供货商资质证明、各批次检验检疫证明。

8. 注意餐食原料和用水安全：餐饮食品及原料、用水应当遵循安全的原则，通过看外表、闻气味、触摸食物质感等方式挑选新鲜卫生的食材，防止购进可能被致病微生物和化学物污染，以及过期、变质的食品及原料。不要采购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食品安全风险食材。

9. 成交供应商不得采购不合格食品（三无产品或原料），不得采购和使用转基因或散装食用油、散装调味料以及人工色素调味料；不外购散装熟食品。一经查实，单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10. 送餐单位严禁使用预制菜、腌制食品以及香肠、火腿、肉丸等加工肉制品等。采购新鲜肉制品，尽量减少冷冻肉制品、油炸食品。

11. 成交供应商每天须对所购原料按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要求做好农药残留检验工作，如发生因食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2.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配送前完成食物分装工作，送达时直接分发。

1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膳食应当符合“安全，卫生，营养，健康”的服务标准。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小学生特点和营养需要制定膳食计划，并根据膳食计划制定每周食谱。膳食计划和每周食谱

应当于正式配餐前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意。成交供应商应当于每周五前向采购人提交下周食谱，并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优化调整，确定后于每周一在采购人指定位置公布本周食谱，并按食谱规定足量提供配餐。

二、支付方式及指定联系约定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交易中的指定收付款账号及交易事宜对接人员信息如下，任何一方若发生账户信息变更或指定联系人变动的，应提前5日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告知对方，以便于双方及时处理协议事宜，甲方指定联系人或授权代表人在处理本协议交易事宜中发生的所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订单、样品确认、指定送货地点或收验货、单据文件签收等行为）即代表甲方的意思表示，协议双方均予以认可。甲乙双方在合作期内，乙方向甲方发送对账单或相关材料的，甲方盖章或甲方指定联系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均视为甲方同意并确认：

甲方指定对接人员：黄祺 联系方式：18477330248

甲方指定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屏风路2号

乙方指定对接人员：张放 联系方式：18677316556

乙方指定通讯地址：桂林市七星区铁山路10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户名：广西万禾膳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星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660000018792100011

三、订货、交货、验货及退换货

3.1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样品或订货要求供货，甲方收货当日应完成验收，若当日验收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符合数量标准要求，若验收时存在异议，经乙方复核确认的，乙方应及时处理，若货物保质期较短的，最迟应在保质期前处理完毕，质量不合格的商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要无条件接受退货，质量不合格的商品不计入货款结算。

3.2乙方应保证供应给甲方的商品的安全卫生，严禁“三无”产品、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品进入甲方。

3.3甲方应于每日18:00前将次日所需的备货清单提供给乙方，便于乙方组织备货，乙方必须在收到备货清单的次日16:00前将甲方所需的物品备好，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若甲方有临时补货要求，乙方有货的，应积极配合送货。

3.4乙方送货时随货提供商品配送清单（一式两份），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指定联系人应在货到现场当日验收，根据所下订单核对数量、质量等，如核实无异议，甲方有义务在乙方出具的配送/出货清单上签字或盖章，若甲方（含甲方工作人员或甲方指定联系人）不签字或不盖章的，则货到之日视为乙方已完成交货且质量符合要求。

3.5涉及货物运输的，乙方应按相关国家标准包装牢固，货物质量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甲方如有样品的，以样品质量为准或不得低于双方共同认可的样品质量为准，若对货物有特殊详细质量要求的，以实际要求执行。

四、付款及开票

本协议项下商品货款按月结算，满一个月后双方5日内完成上个月货款的核对事宜，15日内乙方将上月的货款发生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乙方送达发票之日起30日内，甲方需将上月货款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如遇节假日，付款时间提前至节假日的前一日，若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需按拖欠货款的0.01%支付每日逾期违约金。

五、违约责任

5.1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结清款项、交付税票等），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履约中因违约发生维权，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执行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5.2乙方供应给甲方的商品必须保证质量合格，如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甲方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经国家认可、资质相关部门鉴定为商品质量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风险保障

6.1如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法、校内外管理条例和规章制度等情况治疗、赔偿及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赔付。

6.2供应商必须为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达200万元以上，如果供应商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出示保险单原件，甲方留存复印件。

6.3甲、乙双方必需履行食品留样制度，留样时间48小时。

七、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或无法达成补充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送达约定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协议所列的所有通讯信息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送达各类通知、函件、司法文书等）。若一方通讯方式有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过错方承担。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

九、其他约定

9.1如因不可抗力（即不能避免、不可抗拒，不能克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战争、恐怖活动等）不能按期交货、验货的，不视为违约，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但应当尽可能实现双方损失最小化。

十、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含最终报价）；
3. 售后服务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桂林市田家炳中学

乙方（公章）：广西万禾膳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龚毅

委托代理人：黄祺

委托代理人：张放

电 话：18477330248

电 话：18677316556

日 期：

日 期：

